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曦、王柏翊、陳鳳龍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欣芸